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
查封扣押清单



2023年7月25日

编号	财物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笔记本电脑	PS2850211035	1

上述财产，本院已依法查封、扣押，现暂交由 被执行人 负责保管，保管期间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损毁、转移、变卖和设置他项权利。否则将依法追究保管人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 (签名)
 执行人员：宋良珍 (签名)
 书记员：李马娟 (签名)
 在场人：张贵平 (签名)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，一份随执行笔录存卷。







